

古代世界的商文明

张光直 著 陈星灿 译

研究古代史的学者,对人类一般社会进化法则的概括,从前总是立足于西方文明的历史,不过他们现在很少这样做了。为此,我们感谢新大陆的史前学家,是他们在过去的百年里向人们证明:东半球的人类在与西方文明隔绝的状态下,取得了高度的文化成就;对人类一般进化法则的研究,必须对不止一个的人文构成分别加以检讨。因此之故,在一项广为人知并且备受推崇的关于城市社会的演进的研究中,罗伯特·亚当斯(R. McC Adams)分别从新旧大陆选取早期国家作为他比较的主要依据,以“尽可能减少这样的口实:类同反映了基因的交流——即文化的传播,而非独立发生(因而想当然是“合乎规律的”、因果的)的规则”^①。

那么,以何种方式能够使对人类文明一分子的中国上古史单独探讨,为一般社会进化法则的研究做出自己的贡献?亚当斯的比较研究在旧大陆只挑选了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一个地区,他解释所以如此部分是因为一般认为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文明比“埃及、印度河流域和中国”的文明更古老。亚当斯不选中国的原因据他说有两个:在原初的文明中年代稍晚(相对美索不达米亚),而且后来持续受到西方诸文明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再者,有关城市演进的考古资料不完备^②。

任何公正而有识见的古代历史研究家,都不会不同意亚当斯把美索不达米亚和墨西哥做为他比较研究的基础。不过,同时他不满足于把对这两个或任意两个古代文明为唯一依据的概括,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不断地检讨世界各重要古代文明的考古材料,研究这些地区的材料是否为加强或者修正我们已有的种种概括的做法,是有用的也的确是重要的。

商文明不是古代中国的唯一文明,甚至也不是最早的。但是正如我们刚刚看到的,商在早期中国文明的形成中至关重要,而且它也是至今使我们对其自身世界的了解占有充分文字材料的唯一文明。自亚当斯的著作发表以来,中国的考古学家为丰富商代的记录又做了大量的工作。因此,无论对古代中国的研究者或是古代世界的研究者来说,检讨商文明中可能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方面大概都是有益的。

一、“原初性”的问题

中国的历史曾经只能回溯到夏商周三代,此前便是仅有神话传说充斥的一段空白。因此,西方学者到现代历史学和考古学开始很早且古代文明久已为人所知的近东地区追寻中国文化的源头,虽然未免操之过急,但并非不可理喻^③。

史前史一片空白的那个时代早已成为历

史。一个相当漫长的文化发展序列——从早期新石器的形成直到等级社会的出现和文字文明的诞生——现在已经在中国北方牢固地建立起来。没有疑问地,这个序列还有一些空白,我们期待着未来有更多的考古材料去丰富它,但是即便现在已有的材料,也够大多数研究中国史前史④、世界史前史⑤及文化进化⑥的学者接受中国文明是“本土”(indigenous)发展这样一个基本的前提了。

但是“本土”一词的确切含义是什么?由于我们当前关注文化生态的问题,众多的人类学家和人类学派的史前学家,倾向于强调地方或地区的生态系统,并且认为,无论有什么外来影响,所有地方和地区的发展都必定有自己的生态系统的基础,因而在此意义上说,这些发展也是本土的。即使在文化的层面上,“外来文化的交融要成为可能,也必须是在接受者的文化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以后”⑦。许多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把传播当做文化和社会发展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传播不能如此轻易地被忽略。文化和社会系统面对众多的挑战——包括外部的挑战,其结果可能导致系统的改变。“被接受的制度可以成为促进该社会系统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的催化剂。它还会引进非本土起源或者虽则看起来极象是本土发展的种种习俗、行为方式和世界观”⑧。

基于中国文明的形成晚于其他几个国家这样一个事实,中国文明的早期完全有可能接触其他文明的影响。最好的例子是栽培小麦作为一种农作物的出现在商文明中,而小麦在近东的驯化,证据凿凿⑨。那么,问题是否可以这样提出:中国文明的形成没有受到外来的刺激吗?这样的问题是没法回答的。显然,我们必须对每一项可能是中国和近东(或任何其他地区)共有的物质文化和制度的历史进行探讨,再努力去判断它们在中国文明发展中可能的催化作用。在《东方的摇篮》一书里,何炳棣做了这样的探讨,他的结论是

“输入中国的所有文化因子,不仅数量少,就质量和年代上说,无论对任何主要的中国文化因素的起源或者整个中国文化的形成,都没有多少关系”⑩。

何炳棣的研究有充分的事实为依据,但是我们很难把它看作有关中国文明起源问题的定论。威廉·麦克内尔(William H. McNeill)在为何氏一书撰写的序言里讲道,他对何氏论辩的力量深为折服,他说他发现“很难想象有什么样的证据能够推翻或者根本改变这项研究的总的结论”⑪。

在对何著持批评态度的另一书评里,吉德纬(David Keightley)向何氏发出挑战,而且罗列了几种他认为可以重创何著的证据⑫。我不想充当他们的裁判,但是我得说,尽管何炳棣的著作不是最后的定论,但在将来相反的可信的证据出现以前,我们必须接受(就我所知吉德纬也同意)何氏的总的结论。

不过,现在的真正问题不是中国文明的本土性问题,目前的大量证据已经证明了它的本土性。问题是,中国文化的本土发展,是否足以关系到利用中国的材料为人类一般演进模式的研究做出贡献。对此,麦克内尔的回答显然是相当肯定的:“(中国文明的本土观)要求西方人放弃他们旧有的人类全体根本沿同一途径走向文明的观点,——这种观点,凑巧珍藏在从原始共产主义到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等等的社会发展普遍阶段的马克思主义的教科书里”⑬。

普遍模式和不同的途径并不互相排斥。可以说最初的原子弹爆炸只一次,即1945年在美国的那一次,所有后来在英国、苏联、法国、中国和印度的爆炸都是由此衍生的。所有这些爆炸的知识背景都可追溯到罗斯阿拉摩斯(Los Alamos)。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在原子弹的爆炸成为可能之前,工业的环境和技术的步骤都必须重复一次。一旦知识或技术的进步出现在世界某一地区,它就会变成辐射网的中心,所有后来的同一进步因而都

有了借鉴的嫌疑。尽管如此,对最初发明的依赖程度的确定,必须通过对每一个案的分析,直到一项研究彻底完成,某一个案被证实,你才可以假定一个后有的发明是原生的或是衍生的。不过,这些结论或假设是否关系到我们的解释工作,大约取决于工作的性质。如果我们去清算那些被认为是引起系统变化的外来辐射源,那么要完成这项工作,就必须彻底弄清每一种物质文化和制度的来历。但是,要是我们去了解(假设外来的影响确实存在)内部的或外来诱发的变化,或者决定这些变化的类型和方向,或者一些其他的因素及其背后的原因,那么文明发生的第一第二就变的无足轻重。

二、商在进化谱系中的位置

从社会进化的观点出发,古代中国文明的形成经历了下面几个重要的阶段:

1、村落社会(Village societies)阶段:仰韶文化和青莲岗文化。单个的村落是当时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基本社会单位。

2、村群社会(Intervillage Aggregates)阶段:在这个时期,村落之间建立起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联络。在考古资料中我们发现了如下的一些现象:社会内部的贫富分化已经开始;社会内部和(或)外部的暴力冲突已经出现;手工业(比如制陶)和为部落首领服务的专业巫师也已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村落之间大概已经形成比较固定的联盟,有了专职的统治者。属于该阶段的考古文化有陕西、河南和山东的龙山文化;东海岸的大汶口文化也可划入这个阶段,但是内陆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归属则尚不清楚。

3、国家社会(State Societies)阶段:即中国古代史上的三代——考古学上的二里头文化和同时期的其他文化;商文明;周文明。在此时期,聚落和聚落之间形成复杂而又固定的网络系统(有多重的统治关系)。统治者的地位往往成为个别宗族的禁脔,辅之以一个比较永久性的行政运作机构,包括对内对外

使用武力镇压的机构。

最早的属于这个阶段的考古学文化是河南西北部的二里头文化。和夏同时代的许多国家中,商无疑是最重要的一个,我相信它最开始的一段,将会在河南东部、山东西部和安徽西北部一带发现。商代中期以来的商文化遗址,遍布华中和华北地区。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人民,明显分属于不同的国家,而商王国显然是其中最强大的。我们不清楚“统治”一词在表述商“代”的商和其他有所属关系的国家时的确切含义,但是统治无疑意味着政治和礼仪上的至上地位。同时,还可能有一个向商王定期贡奉之类的网络系统,但是它在真正经济上(除了礼仪和象征)的意义究竟有多大,我们仍不清楚。武王伐纣之后,商的统治地位为周所取代。周之后,诸国争雄的局面结束,取而代之的是更高一级的国家社会——中央集权的秦汉帝国。

就以上中国古代社会的演进程序看来,中国考古学可为社会进化的比较研究者,提供一些重要的新材料,甚至可以做出自己的贡献。最近十数年来,美国人类学家对社会进化理论的兴趣明显增加,许多考古学家尝试着把这些理论运用到世界各地的考古材料中,他们的关注焦点主要是国家起源的问题。在这些讨论中,很少人使用中国的材料,因为除了马克思主义的模式之外,中国的古史材料还很少用一般比较的人类学的观点处理过。我们不妨看看现在讨论的三代的考古材料,怎样和社会进化理论和国家起源的问题联系起来。

当代美国考古学界最流行的社会进化理论,是塞维斯(Elman Service)的四阶段论,即游团(Band)、部落(Tribe)、酋邦(Chiefdom)和国(State)的进化理论。依照塞氏的理论并根据中国普遍接受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期法,可把中国的考古材料纳入下表:

中国的考古学文化及其社会进化阶段

考古学文化	塞维斯	马克思
旧石器时代	游团	原始社会
中石器时代		
仰韶文化		
龙山文化	部落	奴隶社会
三代(到春秋)	酋邦	
晚周秦汉	国家	封建社会(之始)

尽管中国的考古序列仍有一些重要的缺环,但是至少在我看来,和塞维斯的概念还是合拍的。不过三代究竟是划归酋邦还是划入国家,仍是个问题。酋邦和国家在理论上的区分很清楚,但在两者的接触地带,只存在某一些标识的数量多少问题,实际上往往难以区分。依据桑德斯(Sanders)和普莱斯(Price)的研究,酋邦的主要特征是其政治分级和亲属制度的结合,而国家的主要标志是具有合法的武力。这个区分,傅兰纳里(Flannery)做了进一步的更清楚的说明:

“国家是一种非常强大,通常是高度中央集权的政府,具有一个职业化的统治阶段,大致上与较为简单的各种社会之特征的亲属纽带分离开来。它是高度分层,与在内部极端分化的,其居住形态常常基于职业分工而非血缘或姻缘关系。国家企图维持武力的独占,并以真正的法律为特征;几乎任何罪行都可以认为是叛逆国家的罪行,其处罚依规章化的程序由国家执行,而不再象较简单的社会中那样是被侵犯者和他的亲属的责任。国民个人必须放弃用武,但国家则可以打仗,还可以抽兵、征税、索贡品⑬。”

依照这种看法,国家的必要条件有两个:在国家组织上血缘关系由地缘关系代替,拥有合法的武力。拿这两上标准衡量商文明,我们发现后者适用,前者不适用。那么,商代是否已经达到国家社会的水平?桑德斯在讨论中美由酋邦向国家的过渡时,曾用建筑规模作为考古学上区分两者的标准:酋邦的首领能够使用强迫劳动力为其建造庙宇和坟墓,

但是只有国家元首才可以强迫劳动力为其建筑居住用的宫殿⑭。这里的问题是,宫殿的规模怎样定义。商代的宫殿、庙宇和坟墓都有很大的规模,但就建筑的规模和永久性看来,商代的宫殿远没有秦汉以后的宫殿气魄。如此说来,商代是酋邦而非国家社会吗?这样的结论未免有点荒谬。因为无论从合法武力、分级统治或是阶级分层来说,商代社会显然合乎国家的定义。换言之,商代的考古资料使酋邦和国家的区分产生了定义上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有两个。一是把商代社会视为异于常规的变态或例外,就像弗里德曼(Friedman)那样,把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分配政权的古代国家称为“亚细亚式的国家”(Asiatic state)⑯。第二种方法,是在给国家下一般性的定义的时候,把古代中国的材料考虑在内,也即重新估价血缘和地缘关系的相对重要性。三代考古在社会进化一般理论上的重要性,当然只有在后一种情况下才能显示出来。

三、关于国家起源、文明和城市化的问题

国家、文明和城市的概念不仅产生的年代相当,产生的原因也相互关联。但是,人类学家似乎是依学术的潮流分别地对它们加以关注。五十年代是所谓城市研究的年代,肇始于柴尔德(Childe)的著名论文《城市革命》⑰,终结于以《坚固的城市》⑱和《通向城市生活的道路》⑲为名结集两次讨论。文明是一贯的讨论话题,但是六十年代关于文明的重要著作不断涌现,比如《文明的黎明》⑳和《最初的文明》㉑等等。七十年代,由大量的关于“国家起源”或“国家形成”的专著和论文㉒可知,是转向国家概念的时候。后一种风气,即有关国家起源的探讨,甚至也在中国出现㉓,尽管可能不是从美国传播的结果。

这些概念最好放在一起观察并把它们作为全部进化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首先让我们看看隐藏在我们称之为文明的背后的一些重要的社会现象。

什么是文明?文明的界说很多,其中不乏精审而又复杂者。但是对大多数人——特别是对大多数读者来说,文明是一种风格,一种品质。这种风格和品质主要是通过考古记录上的纪念性建筑和宗教性艺术等物质文化得以体现。简单地说,这些物质文化的东西,与日常生活的需要相距甚远,从实用的观点出发,很浪费。所以,一旦我们发现某一古代社会试图并且能够把巨量的财富投入看来似乎是没用的事情,我们便会惊叹它的人民进入了文明社会。在我们看来,一个社会的浪费越大,它的文明就越辉煌。

如此看来,很显然,文明只有在社会拥有大量剩余财富的情况下才能发生。但是,必须指出,即使有技术上的革新,剩余财富也不会自然出现,因为生产的进步往往是人工性的。剩余财富是人工从社会的资源和财富里再聚敛的结果。财富的再聚敛使得社会的财富集中到一少部分人手里,从而赋予他们营造所谓文明的奢糜的机会和能力。财富的高度集中,至少应具备三对范畴或三种对立关系。我认为,在考古学上,文明是下面三对社会对立关系的文化表现:阶级和阶级,城市和非城市,国家和国家。换句话说,经济分层、城市化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文明形成的三种社会决定因素。

毫无疑问,经济分层使财富集中在国家内成为可能,城市化则是由国家操纵的使不同的经济地区之间的财富集中起来的机置。以战争和贸易为形式的国与国之间的交往,使更高级的财富和信息的流动成为可能,从而扩大了经济的系统空间,方便了国家内的财富集中。所有这些原则在商代都已得到实施。目前的研究显示,商代社会的经济分层已经十分尖锐,高度复杂化的地区经济网络也已存在,更重要的是,它是由许多个处在同样发展阶段的国家政权组成的。商代的考古学显示商代拥有我们称之为文明的种种特征。

我们可以进一步总结我大胆称之为古代文明发展规律性的东西。首先,古代文明只有在超过一个国家的政治环境中才能发生(至少是两个,往往要超过两个)。文明不可能在被“野蛮人”包围的孤岛式的单个国家里诞生。正如亨利·怀特(Henry Wright)所指出的那样,“(复杂的酋邦)可能在环境优越的孤岛上存在,但是,如果它们不被纳入一个大的系统,似乎便不会进一步发展成为国家。我们关心的是由战争和联盟操纵的酋邦的网络组织”;“(国家)和酋邦一样,常常也在国家网络中存在。在简单的国家里,这些网络似乎为竞争和联盟所左右,一如它在酋邦中一样”^{②4}。

我们已经看到,中国古代的列国——夏、商、周及其他国家在华北和华中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所掌握的资源也不同。我们更进一步地注意到,根据商代的甲骨文记载,与商王国交往的主要国家处在和商大致相同的文化发展阶段上。三个或更多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彼此在经济上的连锁关系,造成华北和华中广大地区的资源和产品的进一步流通,而这是在单独的两个国家或被一群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部落包围的单一国家不可能实现的。产品的流通,对每一个国家之内的财富集中和剩余财富的形成,都造成更为有利的条件。此外,依靠国外的威胁或至少以此为借口加强内部的团结,是古今中外共同的统治手段。正如坎哥尔(Trigger)所说,“供给塞维斯最近在古代文明的性质的的大部的讨论的出发点的常识(truism),是国家不能全靠武力来团结的这种看法。一个政权要能生存下去,其隶下臣民的大多数一定得坚信它很难为另一个对他们更好的政权所取代”^{②5}。夏商周列国之间的竞争,以及长此以往造成的国家意识,也是各国内部政治稳定的一个必要条件。

我们可总结的第二个规律性的认识,是国家内的财富集中越不平衡,该社会所产生的文明就越辉煌。反之亦然。这个原则,使得我们能够依据某社会的文明的发展表象,推

断它的经济分层的程度以及地区经济系统的复杂状况。我们在考古学上发现的文明的表象越高,从实用的观点出发,该文明所造成的浪费就越惊人,距离日用越远。比如,即使对古代埃及一无所知,只要看一看图坦哈蒙王的陵墓,我们就会明白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极端分层的社会,这个社会的地区经济特色各异,相互之间支持辅助,运作富有效率,国家之间的竞争激烈。毫无问题,我们看到的是伟大的艺术品,同样没有问题的是这些艺术品的完成背后,是巨大的人工投入。那么,何为文明的兴起和衰亡?用“兴起”和“衰亡”这些字眼去描述一个社会的文明,是人们无意识的主观价值判断的一个体现。我想,在评判一个文明的兴起和衰亡时,我们是否应该从普通百姓和社会进化的角度去考虑问题?有时候,一个文明的衰亡,意味着一个社会的进步。用费弗(John E. Pfeiffer)的话说,“一个人的衰微…可能是另一个人的振兴。一个社会对权贵们的生活需要投入越少,就意味着对普通百姓的生活(比如财富的更大范围的分配以及生活水准的提高)的投入越多”^{②⑥}。

- ①Adams,Robert McC. The Evolution of Urban Society. Chicago and New York: Aldine-Atherton, 1966, pp. 20.
- ②ibid, 21-22.
- ③Chang, Kwang-chih. The Origin of Chinese of Civilization: A revie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8(1978): 85-91.
- ④Chang, Kwang-chih.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3d e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Cheng, Te-K' un. The Beginning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tiquity 47(1973): 197-209. Sullivan, Michael. The Arts of China, rev. e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Sickman L. and Soper, A.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China. Penguin Books, 1971.
- ⑤Daniel, Glyn. The first Civilizations. New York: • 38 •

Crowell, 1968; Fagan, Brian. People of the Earth.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7.

- ⑥Fried, M. H.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New York: Ransom House, 1967; Service, E. Origin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Norton, 1974.
- ⑦Trigger, B. G. Time and Traditions; Essays in Archa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27.
- ⑧Ibid, pp. 227.
- ⑨Reed, Charles A. A Model for the Origin of Agriculture in the Near East. In Origins of Agriculture, C. A. Reed, ed, pp. 543-567.
- ⑩Ho, Ping-ti. The Cradle of the East. Hong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an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pp. 362.
- ⑪ibid, pp. xiv.
- ⑫Keightley, David N. Ho Ping-ti and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7(1977): 381-411, pp. 411.
- ⑬Ho, Ping-ti. The Cradle of the East, pp. xv.
- ⑭Flannery, Kent V. The Cultural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s.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3 (1972): 399-426, pp. 403-404.
- ⑮Sanders, W. T. Chieftdom to State; Political Evolution at Kaminaljuyu, Guatemala. In Reconstructing Complex Societies, C. B. Moore, ed. Supplement to the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 of Oriental Research, no. 20. Cambridge, Mass: American School of Oriental Research, 1974, pp. 109.
- ⑯Friedman, Jonathan. Tribes, States, and Transformations. In: Marxist Analysis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M. Block, ed. London: Malaby Press, 1975, pp. 195. For other recent discussion of the Asiatic state, see Centre d' Etudes et de Recherches marxistes, Sur l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e State.
- ⑰Childe, G. The Urban Revolution, Town planning Review 21. no. 1(1950): 3-17.
- ⑱Kraeling, Carl H. and Robert McC. Adams eds. City Invincib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 ⑲ Braidwood, Robert J. and Gordon R. Willey eds. *Courses Toward Urban Life*. Chicago: Aldine, 1962.
- ⑳ Piggott, Stuart. ed. *The Dawn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61.
- ㉑ Daniel, Glyn. *The First Civilizations*.
- ㉒ Carneiro, Robert L. *The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cience* 169(1970): 733-738; Service, E. R.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Cohen, R. and E. R. Service eds. *Origins of the State: The Anthropology of Political Evolution*.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1978.

- ⑳ 参看佟柱臣:《从二里头类型文化试谈中国的国家起源问题》,《文物》,1975年六期。)等文。
- ㉑ Wright, H. Recent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6(1977): 379-397, pp. 382, 385.
- ㉒ Trigger, B. G. Inequality and Communication in Early Civilizations. *Anthropologica*. s. 17 (1976): 27-56, pp. 36.
- ㉓ Pfeiffer, J. E. *The Emergence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77, pp. 470.
- (译自张先生所著《商文明》的结语部分,耶鲁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

(上接第 32 页)

旭畝王遗址,都发现有这一地层关系。从陶器特征来看,南关外型陶器有较多的鬲、甗之类炊具,在郑州龙山晚期陶器中,亦有鬲、甗,尤其是甗多见,而洛达庙型陶器则少甗。根据地层关系和陶器特征看来,郑州龙山文化的发展去向,似乎与南关外型文化有直接的关系。但是,郑州龙山文化与南关外型文化的年代并不直接衔接,相距有一段距离,这有待于新的发掘资料和文化分期的深入研究之后,才能对两者的源流关系进一步弄清。

- ①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 ② 郑州市博物馆:《荥阳点军台遗址 1980年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2年第4期。
- ③ 河南文物工作队一队:《郑州旭畝王遗址发掘报

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 ④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一队:《郑州牛砦龙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 ⑤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马庄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第4期。
- ⑥ 安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年第3期。
- ⑦ 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
- ⑧ 洛阳市博物馆:《洛阳姪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1期。
- ⑨ 洛阳市博物馆:《孟津小潘沟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4期。
-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洛阳一队:《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年第3期。